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第二初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第二初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3542.437788万元,

资产总额为4159.64043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第二初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3542.437788万元,

资产总额为4159.6404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